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审〔2023〕134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通州区社会治理综合 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通市通州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你单位递交的通州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办公室《常委会会议纪要》（第59次）等文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开展通州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前期工作。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5号楼整幢和4号楼底层。

三、项目主要建设包括总建筑面积共约5460平方米的基础装饰工程、机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改造等。具体建设内容及

规模请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

四、项目总投资匡算 3166.56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专项经费。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五、接文后，在充分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落实主要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七、该项目省级项目代码：2307-320612-89-05-631019，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共印 5 份